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20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吳寅銓 住○○市○○區○○路○段000號6樓
吳柏漢 住同上

被告 林哲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1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6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4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分別向原告購買光陽機車、Apple1
6 Plus、Apple13，雙方約定分期總價款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
6,480元、28,512元、73,296元，被告應分30期、48期、24期繳
交上開買賣價款（每期應繳金額分別為1,216元、594元、3,054
元）；倘有任何一期遲繳，被告即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
期，並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因被告僅分別繳付11

期、5期、13期，此後即無繳款紀錄，以致喪失分期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所欠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影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